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认识到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两国间商船航运的重要性;
希望本着自由运输的原则加强两国间商船航运领域合作;
达成一致如下: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协定中:

(一)“船舶”系指按照缔约一方国内法律规定,在其船舶登记机关登记并悬挂该缔约一方国旗的海运船舶,包括缔约一方航运公司拥有或经营的悬挂为缔约另一方接受的第三国国旗的商船。本词不包括军舰、非商业用途的船舶、水文勘探船、其他从事科学研究的船舶和渔船。

(二)“船员”系指受雇在船舶上工作,名字被列在船员名单中,并持有本协定第八条所指的船员身份证件的首长和其他人员。

(三)“缔约一方主管当局”系指: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 在保加利亚共和国为:保加利亚共和国交通运输和信息技

术通讯部；

(四)“港口”系指于缔约一方境内，经批准对国际航运开放、包括锚地在内的海港；

(五)“航运公司”系指在缔约一方领土内拥有住所，以自有或经营的船舶从事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独立承担所有民事责任，根据所在缔约一方国内法律被认定为航运公司的企业。

(六)在缔约方以外建立，但被缔约任何一方国民控制的航运公司，如果其船舶根据缔约一方法律在该缔约方登记，也应成为本协定条款的受益者。

第二条 经营权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有权在缔约双方对外国船舶开放的国际通商港口间航行，经营缔约双方之间或缔约任何一方与第三国间的旅客和货物运输。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影响第三国的商船从事缔约双方之间客货运输的权利。

第三条 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

一、本协定不适用于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以及缔约双方根据其法律为本国组织保留的活动，例如在本国领海和内水进行的拖带、引水、救助及港口服务。

二、如果缔约一方的船舶为了装载出口至第三方的货物或卸下从第三方进口的货物，而在缔约另一方港口间航行，不视为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旅客运输亦同。

第四条 合 作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海运领域的合作应遵循平等、尊重国家主权和共同利益的原则。

二、缔约双方鼓励各自负责海洋运输的部门,特别是缔约双方的海运和港口组织和企业之间,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促进缔约双方海运和港口的发展,消除有碍此领域发展的障碍;

(二)充分和有效地利用双方的海洋船队,满足缔约双方外贸运输的需要;

(三)保障包括船舶、船员、旅客、货物安全在内的航海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

(四)加强业务、科技联系和经验交流;

(五)在国际组织活动及国际海运协定方面交流信息。

第五条 船舶在港口的待遇

一、在进港、使用港口的基础设施和海运辅助服务,以及相关的收费、海关手续、安排泊位及船舶装卸设备方面,一方对于悬挂另一方国旗或由另一方国民或公司经营的船舶,应继续给予其与本国船舶相比不歧视的待遇。

二、缔约一方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支付的港口规费和使费应按照缔约另一方的国内法以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

第六条 便利运输

缔约双方应在各自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便利和加快海上运输,防止船舶不必要的延误,并尽可能简化和加快办理海关、检疫和其他港口手续,包括使用处理船上污物的接受设施方面的手续。

第七条 船舶证书

一、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船舶持有的由船旗国有关主管当局为其颁发的国籍证书和其他船舶文件。

二、缔约一方船舶持有根据《一九六九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颁发,并为缔约另一方承认的有效吨位证书,在缔约另一方港口不应重新丈量。发生以船舶吨位为基础的收费,应以上述吨位证书为依据计收。

第八条 船员身份证件

一、缔约一方承认缔约另一方主管当局为其船员颁发的身份证件。这些身份证件是:

(一)中国船员的身份证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二)保加利亚船员的身份证件为:“海员证”。

二、缔约一方船舶上雇用的第三国船员,其持有的由该第三国有关主管当局颁发的海员身份证件,如按照缔约另一方生效的国内法足以作为护照或护照代用证件,应作为有效证件予以承认。但这些船员在离船活动时,还应持有在该船被雇用的证明。

第九条 船员临时逗留

一、缔约一方船舶在缔约另一方港口停留期间，如船长已按照所在港口的规定向港口有关当局递交了船员名单，该船持有本协议定第八条所指身份证件的人员，可以根据所在国有关规定上岸并在港口所在城镇临时逗留，无需办理签证。

二、生病的船员如需要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住院治疗，该缔约另一方的有关当局应准许其在住院治疗所需要的时间内停留及乘坐必要的交通工具回国或到该缔约另一方的其他港口上船。

第十条 船员的出入境和过境

一、缔约一方持有本协议定第八条所指身份证件的人员，因登船、转船、被遣返或因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接受的其他原因，可以凭海员身份证件以旅客身份乘坐任何交通工具进入、离开或通过该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缔约双方保留拒绝其认为不受欢迎的船员进入其领土的权利，即使该船员持有本协议定第八条所指的身份证件。

三、本条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双方有关外国人入境、停留和离境的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船员雇用

为了船舶继续航行，缔约一方船长有权在自愿和符合船旗国法律规定的原则下，从缔约另一方雇用船员。

第十二条 海上事故

一、如果缔约一方的船舶在缔约另一方的搜救范围内遇险或

发生其他事故,该缔约另一方的有关当局应向该船船员和旅客提供与可能给予其本国国民同样的救助和协助,并尽快通知该缔约一方的有关当局。在对遇险船舶和货物实施商业救助及处理海难事故时,应遵循缔约双方均接受的国际公约确立的原则,在收费上不应有任何歧视。

二、从遇险船舶上卸下或救出的货物、设备和物料,如需要在缔约另一方岸上临时存放,以便运回起运国或运往第三国,缔约另一方有关当局应根据其国内法规提供方便。只要这些货物、设备和物料不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使用或销售,该缔约另一方应免征任何税收。

三、本条第二款规定不影响在缔约双方境内临时存放货物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境外机构

缔约一方的航运公司或企业可以按照缔约另一方国内法,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设立航运代表机构或经营性机构。这些机构的活动应符合所在国的国内法。

第十四条 汇 寄

缔约一方航运公司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获得的收入,应以缔约双方均接受并能兑换的货币结算。该收入可用于支付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发生的费用和(或)按照转移当日中央银行公布的汇率自由汇寄出境。

第十五条 司法管辖权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船舶、船员、旅客和货物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停留期间，应遵守该缔约另一方的国内法。

二、缔约一方主管当局不应干涉缔约另一方船舶船东、船长及船员之间的劳务纠纷。

三、除非应缔约另一方的船长、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否则缔约一方的有关当局不应干涉在其领海或港口内的缔约另一方船舶上的内部事务，缔约一方的司法当局也不应对缔约另一方船舶上的违法行为行使司法管辖权，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 船上的违法行为涉及到该缔约一方领土或其国民；

(二) 船上违法行为的后果危害了该缔约一方的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

(三) 船上的违法行为涉及到不属于本船船员的人员；

(四) 该缔约一方为取缔非法贩运毒品或致幻物质而采取的措施。

四、在本条第三款(一)至(四)项所指情况下，缔约一方的法院或其他有关当局如欲对在其领海或港口内的缔约另一方船舶采取强制性措施或正式调查，应事先通知该缔约另一方的外交代表或领事官员，并为该代表或官员与该船联系提供方便。但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在采取行动的同时通知。

五、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其本国法拥有的

监督权和调查权。

第十六条 与其他组织和条约的关系

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作为其他国际或区域性组织或条约当事国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十七条 协 商

应缔约任何一方要求,缔约双方主管当局的代表可以在缔约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会晤,讨论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和缔约任何一方提出的任何其他建议。

第十八条 争议处理

如果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在执行中发生争议,缔约双方的主管当局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九条 生效、修改和终止

一、缔约双方应当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第30天生效。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974年6月4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同时废止。

二、本协定有效期5年。此后,如缔约一方在协定期满前6个月未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本协定经缔约双方同意可以修改,该修改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生效。

本协议由下列各自政府授权的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议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保加利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遇解释上的分歧，以英文文本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何建中)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代表
(帕托·契洛夫)